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学〔2024〕41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安徽省 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 学费补偿工作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1770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3〕5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为做好2024年度安徽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工作，经商省财政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一）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

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校毕业生到我省艰苦边远基层单位就业的，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政策要求执行。

(二) 高校应届毕业生于毕业当年12月31日前，与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办理确认就业关系成立的文书(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录用通知)并在同一单位(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但仍在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除外)连续服务满3年，且就业单位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 基层就业单位要求和具体条件详见《管理办法》。

二、申请时间

2024年11月1日—12月31日。

三、申请流程

(一) 符合补偿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要在规定时间向就业所在地的县级教育部门递交材料，材料清单详见《管理办法》中《安徽省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实施细则》。

(二)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工作，主动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算学费补偿金额，汇总填写《安徽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县级审核汇总表》，审核结果要在本县(市、区)范围内(教育部门官网或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于2025

年2月28日前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四、其他事项

（一）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建立部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定期组织相关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召开会议，讨论部署当年学费补偿工作；要会同当地财政、编办、人社等部门，走访毕业生就业单位，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工作要求和条件，严格做好审核把关工作。

（二）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建立“谁经办、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于弄虚作假的单位、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学费补偿资金外，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联系电话：0551-62831871，62831867。



2024年10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